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未出现变更，非独立董事岗位工资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绩效工资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经公司有关部门考核确认后，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未出现变更，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岗位确定薪酬，岗位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经公司有关部门考核确认后，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

按照《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未出现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经公司有关部门考核确认后，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方案

（1）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2）监事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岗位确定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

4、其他事项

（1）岗位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

（2）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